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80號

原告 何淑麗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(六)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徐幼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所提起訴狀未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正，並提出載有被告住所或居所書狀之繕本或影本一份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江柏翰